**喀什地区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姜锋韬**

填报时间：**2023年01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90%以上；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6万只；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98%以上；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度达80%以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施，确保全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动物疫情形势保持平稳，促进畜牧业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用于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6万只；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99.89%；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提高了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办公室、防疫科、药械供应科、化验室。
  
编制人数20人，其中：事业编制18人、工勤2人。实有在职人数15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2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13人。离退休人员2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事业退休13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1】44号）共安排下达资金2686万元，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68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682.94万元，预算执行率99.89%。**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90%以上；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6万只；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98%以上；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度达80%以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施，确保全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动物疫情形势保持平稳，促进畜牧业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动物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统筹考虑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外来动物疫病、常见多发动物疫病的防控需求，结合疫苗免疫效果监测、企业资质和服务等情况，制定本疫苗招标采购计划。动物疫苗招标采购质量技术参数，根据农业部关于对疫苗的要求和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对新疆动物免疫的情况，确定喀什地区本年度疫苗招标采购技术参数，确定的疫苗招标采购技术参数及有关要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依法在政府采购网发布。按照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标，确定了供应单位，分批次调运疫苗，发放到各县市，开展免疫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下设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3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4个三级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姜锋韬、谢文辉、阿里木·艾海提、古丽巴哈尔·麦麦提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姜锋韬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谢文辉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古丽巴哈尔·麦麦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综合分析法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8.9分。
  
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99.5% 19.9
  
项目产出 40 97.5% 39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100% 98.9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已完成该项目已支付2682.9361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6万只；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99.89%；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提高了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推动了喀什地区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产生显著效益。该项目最终评分99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组与诊断中心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分，得分率为99.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98% 4.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100% 19.9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分，得4.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单位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分，得分率为97.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90% 9
  
合计 40 97.5% 39
  
（1）对于“产出数量”
  
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药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为6万头只，实际完成值为6万头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为≥9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11%，偏差率11%，偏差原因：项目实际完成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100%，年底设置指标较低，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今后加强指标设置精准度。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质量指标，预期指标为≥98%，实际完成值为99.89%，指标完成率101%，偏差率1%，偏差原因：实际完成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99.89%，年初设置指标较低，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今后加强指标设置精准度。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质量指标，预期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质量指标，预期指标为≥70%，实际完成值为87.73%，指标完成率125%，偏差率25%，偏差原因：实际完成免疫效果合格率为87.73%，年初设置指标较低，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今后加强指标设置精准度。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时效指标，预期指标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5%，偏差率5%，偏差原因：资金支付及时率实际完成100%，年初设置指标较低，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今后加强指标设置精准度。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时效指标，预期指标为2022年12月23日，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12月23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强制免疫疫苗成本成本指标，预期指标为231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31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布病疫苗成本指标，预期指标为9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9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包虫病疫苗成本指标，预期指标为22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2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犬驱虫药成本指标，预期指标为3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流行病学调查及耗材成本指标，预期指标为1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1.94万元，指标完成率79%，偏差率21%，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项目未能及时开展，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改进措施：资金结转到2023年进行支付。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得0分。
  
应急物资贮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为1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合计得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社会效益指标，预期指标为平稳，实际完成值为平稳，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包虫病防治工作社会效益指标，预期指标为平稳，实际完成值为平稳，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工作社会效益指标，预期指标为平稳，实际完成值为平稳，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社会效益指标，预期指标为平稳，实际完成值为平稳，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年）可持续影响指标，预期指标为=1年，实际完成值为1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实施效益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养殖场（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预算2686万元，到位2686万元，实际支出2682.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9%，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11%,偏出去原因为各县市因今年新冠疫情及疫情防控政策，多项工作受到影响，资金拨付执行未能按原计划进行，导致结转，采取的措施2023年继续实施该项目，将项目实施完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县（市）、疫苗供应企业对接，积极调运各类疫苗。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导致项目完成率存在偏差。
  
2、项目成本指标未全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及耗材成本指标完成率较低，造成项目完成率较低。
  
3、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管理待完善，项目自评时，不能及时提供项目印证材料。**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指标设置精准度。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设置项目指标，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支付资金。提高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2、按照项目实施办法及项目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稳步开展工作推进工作进度。财务人员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票据，及时支付资金。
  
3、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确保资料准确、完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